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

石国企党发〔2022〕3号

签发人：李 林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属企业党总支（支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及下级党组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59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委组织部及县委国企工委制定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流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昆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59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工作，制定流程如下：

（一）退休党员所在国有企业，应提前对退休党员基本信息及人数进行核实、核准，并提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党员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常住地证明等党员身份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同时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平台录入信息。

（二）首次移交的国有企业先与石林县国资委对接，提供整体移交协议、承诺书、人员名单等，携已签订的整体移交协议至转入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办理移交手续。

（三）已与石林县人民政府签订过整体移交协议的国有企业新增的退休党员不再签订移交协议，纳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

化移交和社会化管理工作程序，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平台录入信息后（未分配系统账号的国有企业持纸质移交党员信息采集表）至转入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办理移交手续，完成移交后转入退休党员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将移交党员名单于7个工作日内抄送石林县国资委备案。

（四）省外国有企业集体转接退休党员的，应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封，同时附需转接组织关系的所有党员名册并加盖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公章至石林县国资委备案，党员名册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人数相符。在此前提下，到转入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办理移交手续。无论是单位党员还是党员集体转接情况，介绍信上均需明确党员党费已缴纳至转出当月。

（五）贯彻整体移交原则，移交期间的流程事项办理统一由企业相关负责人办理，原则上不对党员个人，减轻基层单位和党员个人负担。

（六）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对于到本单位办理退休社会化管理的党员个人或企业，除按正常程序办理外，石林县国资委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填写《石林县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党组织转接备案登记表》（附件），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回执联反馈至县国资委。石林县国资委于每年末牵头召集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核对接收的退休党员人数，最终将核对一致的数据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七）涉密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均需以电话方式提前对

接，由党员本人亲自持纸质介绍信到转入的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办理。

（八）退休党员要在交纳完当月党费后，再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事宜。

（九）转入地党组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并提供负责此次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工作的具体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便后续进行工作联系。

（十）转入地党组织应及时采集、补充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基本信息，建立退休党员基本信息库，如出现居住流动、判刑、失踪、死亡等状态变动等情况，应做有关业务处理，同时对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及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后，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抄送石林县国资委。

附件：石林县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党组织转接备案登记表

石林县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党组织转接备案登记表

第 号	第一联
_____单位_____同志（男/女），____岁， _____族，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到我单位申请将党组织关系由_____党支部转至_____支部。经审核，该同志（是/否）具备接收条件，该同志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材料（是/否）移交_____党（工）委，未转接原因：_____。	
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	

石林县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党组织转接回执联

第 号	第二联
石林县国资委： _____单位_____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工）委在接收党员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县国资委。

